

40 辆新能源自卸车保险项目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华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签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第一条、承保范围

本次承保范围为 40 辆新能源自卸车的生产经营用车保险的保险工作, 根据工作实际, 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损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驾乘人员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具体保额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第二条、投保手续和保险费计算

1、乙方应根据投保方的通知和要求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确定保险险别, 并将所承诺的理赔承诺、服务措施以及联系和监督方法等内容用《服务手册》的形式, 在上门签订保单同时递交给投保方。

2、承保范围内的所保车辆的使用性质为生产用车。

3、车辆保险（商业险部分）费率表

车辆保险（商业险部分）费率表		
车辆种类	自主定价调整系数费率	NCD 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
城市公交	1.10	根据投保车辆的连续投保情况和出险情况。由中保信平台返回，保险公司统一按返回值使用。
公路客运	0.95	
自卸式货车	1.1	
新能源自卸式货车	1.05	



出租车	1.35	
各单位所有非营运生产用车 (传统能源车辆及新能源车)	0.95	

注：▲本项目车辆保险（商业险部分）均按以上固定费率执行。

第三条、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各项服务内容及要求执行。其中防灾防损费（风险监管保障服务）包含：举办驾驶员安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车辆安全检测、车辆安全设备隐患排查、车辆防灾防损安全服务、消防器材器械购置、车载主动监控平台设备维护使用费、行车记录仪维护使用费、主动安全（限速器）维护使用费、印制安全手册等费用。

第四条、理赔

- 1、投保方的保险车辆出险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支付赔款。
- 2、乙方必须主动及时协助投保方处理赔款事宜；且在接到报案后 24 小时内主动联系甲方，了解事故情况，并在确认保险责任后，达成赔款协议的 5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完成赔款事宜。
- 3、投保方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到《浙江华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机动车辆保险赔款汇总表》及《浙江华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机动车辆投保情况汇总表》中，于每季度结束后五天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投保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结算付款方式

- 1、定点保险费用的支付：甲方为交运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交运集团旗下所有保险业务均需通过甲方结算，乙方应提供盖有有效章的车险缴费通知书给甲方，在车辆保险生效日前，甲方将车辆保险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保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和发票给甲方。
- 2、乙方须根据与甲方确认的代理业务清单支付代理佣金（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代理佣金为保费的 4%，商业险代理佣金（包括传统能源车辆及新能源车辆）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商业险手续费率 3.5 %及防灾防损费率 8.5 %），在结算代理佣金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予以支付。

第六条、仲裁

- 1、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投保方和乙方应先通过友好



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甲方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在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投保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投诉

为了保障各方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投保方可就乙方的费率承诺或服务问题向甲方反映或向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2、乙方可就投保方的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甲方反映或向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3、经甲方、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

4、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电话:95500 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投保方向甲方反映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至取消定点保险机构资格,并列入不良服务商名单。

2、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特色服务(特色服务是指乙方在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购买货物或服务(货物或服务内容为交运旅游、交运汽车维修及施救、车辆年审及代办、交运广告、公交净菜、废旧物资回收处置等六项))金额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保费比例的,金额不足部分将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行为发生时当月保险费的 10%。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A包:50 万元整/B包:60 万元整/C包:30 万元整/标项二:40 万元整/标项三:10 万元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如有)将在处理完违约事宜后无息退还。



EDAPP
扫码校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采用 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即一年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平均分达到 90 分为合格),如双方均无异议,甲乙双方按规定续签下一年合同(以另签合同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按期终止合同。除因政策性因素引起改变的,续签合同的主要条款不予调整。保险行业有新政策出台(如保险费率降低、理赔条款放开、交通违法浮动系数采用),按新政策最优服务执行的承诺。

第十一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答复均作为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与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有歧义,以有利于甲方、投保方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温州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账号:1203202019045346147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州市中支行

账号:91330300712516697J



扫描全能王 创建